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YCSJ-2标段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5月 9日9：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沅辰高速） （项目名称）已由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湘发改基础【2020】127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以湘交批〔2020〕137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资本金约占总投资20%，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辰溪县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起点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终点辰溪火马冲镇，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盘古乡（舒溪口）、筲箕湾镇、船溪乡、辰阳镇、锦滨镇、火马冲镇（木桥江）等；主线全长50.483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26米，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Ⅰ级。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4处，桥隧监控站1处，养护工区1处，路政中队1处、交警基地1处。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全线房建工程详细勘察、方案优化调整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布置、交通组织、车坪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污水处置、绿化及总图围墙、挡墙、通道等构造物、包括建筑单体建筑加工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防雷、弱电等）、变更设计、消防专篇、加油站安全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环保处理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上限价编制、工程变更预算、工程决算编制等），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包含配合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图编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协调和配套工作，包括规划、住建、应急、安全、消防、防雷、职业病、环保等。

本次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及主要设计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设计区域 | 建设地点  （桩号） | 预计设计建筑规模（m2） | 设计内容 | 备注 |
| YCSJ-2 | 泸溪东（银华山）匝道收费站 | K3+986 | 1660 | 项目全线房建工程详细勘察、方案优化调整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布置、交通组织、车坪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污水处置、绿化及总图围墙、挡墙、通道等构造物、包括建筑单体建筑加工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防雷、弱电等）、变更设计、消防专篇、加油站安全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环保处理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上限价编制、工程变更预算、工程决算编制等），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包含配合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图编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协调和配套工作，包括规划、住建、应急、安全、消防、防雷、职业病、环保等。 | 独立收费站，在本收费站管理与住宿 |
| 孝坪匝道收费站 | K19+431 | 1565 | 小收费站，在辰溪匝道收费站集中管理与住宿，养护公司在此站建养护工区 |
| 辰溪北服务区 | K26+500 | 9505 | 与火马冲停车区共建 |
| 辰溪匝道收费站（含管理分中心、桥隧监控站、养护工区、路政中心） | K32+708 | 5280 | 中心收费站，含辰溪收费站、桥隧监控站、路政中队、养护管理用房 |
| 辰溪交警基地 | K32+708 | 2110 |  |
| 火马冲匝道收费站 | K46+886 | 484 | 小收费站，在辰溪匝道收费站集中管理与住宿 |
| 合计 | | | 20604 |  |  |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

2.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3.1 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全部工作完成。

2.3.2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5个月，设计周期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服务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以下两项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以及具有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1]](#footnote-0)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1)、管理[[3]](#footnote-2)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4]](#footnote-3)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

3.5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5]](#footnote-4)**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76.40.80:8000/gljs）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新用户注册请联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开发）运行的通知》（厅办函〔2016〕204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办理）。本次招标所有的招标文件下载、澄清、补遗、异议等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万家丽南路2段29号）窗口办理CA认证，完成CA绑定账号后，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交通）按照外网招标公告发布的获取时间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超过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投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外网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本招标公告正文上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原件等资料送达：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已全面启动电子化开评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现场参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 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进行开标。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17:00前交招标人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不含节假日），邮寄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火马冲工业园管委会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程先生收（联系电话0745-2505007）。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U 盘备份）及投标保函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交招标人签收；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同时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全程做好防护，戴好口罩，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标段：YCSJ-2标段

户 名：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账 号： 607045590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http://www.bidding.hunan.gov.cn）上发布，公布时间至)[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www.hnjt.gov.cn）上发布](http://www.bidding.hunan.gov.cn）上发布，公布时间至)。

**9.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火马冲工业园管委会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0745-2505007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电 话：0731-88770095（基本建设处）

0731-88770122（基本建设处）

传 真：0731-88770094（基本建设处）

邮政编码：410004

#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3.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完成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上均无法查询，则应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②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文件等。若投标人提供国外业绩，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所属省级商务厅（局）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报备登记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设计业绩计算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和1.4.4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投标人处；  3、具有 10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经验（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10 年），最近 5 年内（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房建分项设计负责人）完成过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注：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均作本条所释）。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上均无法查询，则应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②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文件等。若投标人提供国外业绩，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所属省级商务厅（局）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报备登记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4、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5、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设计业绩计算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
| \*\*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专业分项负责人 |  |  |
|  |  |  |

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d.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e.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f.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时效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性评审  a.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c.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d.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f.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h.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0分  主要人员：20.0分  业绩 ：25分  履约信誉 ：5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 分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 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 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5%中选取5个数，步距不小于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 评审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0.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2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9.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2分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 8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8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5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3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3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3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3分 |
| 合理化建议 | 4分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2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0.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1、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6分；  2、在此基础上，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每增加1个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房建分项设计负责人）任职业绩，加2分，加满4分止。 |
| 2.2.4（3） | 评标价 | | 10.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E2=0.1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1%、1.5%、2%、2.5%、3%五值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4）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本次招标适用方案一。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1、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2、在此基础上，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增加第1个具有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的加2分，增加第2个具有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的加1.5分，增加第3个具有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的加1.5分，加满5分止。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5分）：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0 0  C 0 0 0  注：  1. 信用评价总分值为5分。  2.本项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发布的文件结果为准，若发布的最近一年的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填报的最近一年信用等级不一致时，以最新一年发布的信用评价文件为准。  3.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 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

**1.1 项目名称：**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沅辰高速公路”）

**1.2 概述**

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距常吉高速筲箕湾互通5.8km处，设枢纽互通与常吉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往南至鹿村坳附近设互通衔接G319，然后经上溪至黄洞水库附近进入辰溪县，再经长坡、船溪至田湾设互通与S250衔接，然后继续往南经双溪、竹桥、小田湾至万谷平后，沿辰溪县城规划区东侧边缘布线，设互通与S250和先锋路衔接，再往南在杨溪口附近跨沅水至马溪口，再往南经唐家人、瓦子溪、牛耳冲、锦滨至火马冲西侧设互通与S250衔接，最后往南至木桥江到达项目终点，设枢纽互通与溆怀高速公路相接，全长50.483 公里。全线设置舒溪口（枢纽）、泸溪东（银华山）、孝坪、辰溪、火马冲、辰溪南（枢纽）6处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全线设置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4处，桥隧监控站1处，养护工区1处，路政中队1处、交警基地1处。项目建成后，对改善怀化北部沅陵、辰溪县等地区的交通条件，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区域内连接常吉高速公路与娄怀高速公路的便捷通道。

**1.3 项目建设**

路线走向：本项目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与已建的常吉高速公路相接，经盘古乡、筲箕湾、船溪，辰阳镇、锦滨镇，止于辰溪县火马冲镇，接已建的溆怀高速公路。

主要控制点为：盘古乡、筲箕湾镇、船溪乡、辰阳镇、锦滨镇、火马冲镇等。

沿线主要城镇：路线途经沅陵县和辰溪县，沿线从北向南经过的主要乡镇有筲其湾镇、船溪乡、田湾镇、辰阳镇、锦滨镇、火马冲镇。其中路线在沅陵县境内长度约7km，在辰溪县境内长度约43.5km。

沿线主要河流：沅水及其支流。

沿线公路分布：常吉高速、溆怀高速、G319、S250

**2 技术标准**

**主线：**本项目路线全长50.483km，全线按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有关技术指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主线主要技术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 | **单位** | **技术指标** |
| 公 路 等 级 | | |  | 高速公路 |
| 设 计 速 度 | | | km/h | 100 |
| 路 基 宽 度 | | | m | 26.0 |
| 设 计 荷 载 | | |  | 公路—Ⅰ级 |
| 设 计 洪 水 频 率 | | |  | 1/100(特大桥1/300) |
| 平曲线半径 | 极 限 最 小 | | m | 700 |
| 一 般 最 小 | | m |  |
| 不设超高最小 | | m | 4800 |
| 最 大 纵 坡 | | | % | 4 |
| 最 短 坡 长 | | | m | 250 |
| 车 道 数 量 | | | 道 | 4 |
| 竖曲线半径 | 凸  型 | 极限最小 | m | 6517 |
| 一般最小 | m | 10000 |
| 凹  型 | 极限最小 | m | 4800 |
| 一般最小 | m |  |
| 最小竖曲线长度 | | | m | 200 |
| 路面等级 | | |  | BZZ-100 |
| 桥面宽度 | | | m | 2×净11.5 |

**3 气象与水文简况**

本项目区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年降水量1328mm，四月至六月为雨季，十二月至翌年一月降水最少，冬末春初霜雪普降。沿线水系发育，雨季多集中于4～6月，此期间为汛期，河水受降水影响明显，一般10月至翌年3月为枯水期，为桥梁基础工程的良好施工期。

路线走廊带主要河流为沅江，沿线水库、池塘较多，路线走廊带水系较发达。

**4 地形与地质简况**

**4.1地形**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西部地区，路线所经地带主要为剥蚀丘陵地貌，地形起伏较大，地面高程一般130-280m，最高450m，相对高差60～150m。山丘多呈自然坡度一般20～40°，局部50-60°。植被发育，主要为灌木。丘间冲沟发育，沟底较窄，冲沟多呈“V”字型。

**4.2工程地质**

**4.2.1地层岩性及地质构造**

**地层岩性**

项目所沿线走廊带内分布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覆盖层、白垩系、侏罗系、三叠系、二叠系、石炭系、寒武系。

现按由新至老的地层顺序描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的填筑土、种植土、粉质黏土。

（2）第四系更新统的粉土、粘土、卵石、碎石土。

（3）白垩系（K）主要岩性钙、泥质粉砂岩，主要分布于主要分布在K0+000～K4+300)段。

（4）侏罗系（J）主要岩性有泥质粉砂岩、砂岩、砾岩、砂质页岩透镜体的煤，主要分布于K24+900～26+600零星分布、K29+200～K30+000、K37+300～K48+050段。

（5）三迭系（T）：主要揭露岩性为灰岩、泥质灰岩。主要分布于K48+050～K48+500段。

（6）二迭系（P）:主要揭露岩性为泥质灰岩、泥灰岩、灰岩、石英砂岩、砂质页岩、炭质页岩、煤、泥岩，主要分布在K4+300～K6+100、K11+700～K15+900、K28+000～K29+200、K31+900～K37+300、K48+500～终点段。

（7）石炭系（C）：主要岩性灰岩、白云质灰岩，主要在K30+000～31+900段分布。

（8）寒武系（∈）：主要岩性泥质灰岩、灰岩、白云质灰岩，主要在K6+100～K11+700、K15+900～K28+000段分布。

**地质构造**

断裂

F1断层：该断层走向约30-40°，断层走向与线路走向呈大角度相交于K9+050～K9+200处，断层影响范围约20-40m，断层两侧均为寒武系泥质灰岩。该段路线主要以浅填形式通过，断层对线路影响较小。

F2断层：该断层走向为30-45°左右，断层走向与线路走向呈大角度相交于K11+150处，断层影响范围约10-15m，断层两侧均为寒武系泥质灰岩，断层对线路影响较小。

F3断层：该断层走向约30-40°，断层的走向与线路走向呈大角度相交于K11+650处，断层影响范围约25-50m，断层北侧为寒武系灰岩，南侧为二叠系的砂质页岩夹炭质页岩，受构造影响断层范围内岩体较破碎，风化层较厚，对K11+720僻家坪大桥部分墩台的桩基长度有一定影响。

F4断层：该断层走向约40-50°，断层的走向与线路走向呈大角度相交于K16+650处，断层影响范围约10-20m，该段路线主要以浅填形式通过，断层对线路影响较小。

F5断层：该断层走向为0-28°左右，断层的走向与线路走向呈大角度相交于K29+180处，断层影响范围约20-40m，断层北侧为二叠系的砂质页岩，南侧为侏罗系的泥质粉砂岩，受构造影响断层范围内岩体较破碎，风化层较厚，对K19+580万谷平大桥部分墩台的桩基长度有一定影响。

F6断层：该断层走向为40-50°左右，断层走向于线路走向呈大角度相交于K29+940处，断层影响范围约20-30m，断层北侧为侏罗系的泥质粉砂岩，南侧为二叠系的砂质页岩、灰岩，受构造影响断层范围内岩体较破碎，风化层较厚，对K19+580万谷平大桥部分墩台的桩基长度有一定影响。

F7断层：该断层走向为340-17°左右，断层以东为寒武系灰岩地层，断层以西为侏罗系泥质粉砂岩地层，断层与线路交于K36+200处相交，断层对K线影响较小。

新构造运动：根据路线穿越地区的地质、地貌和水系等调查，认为该路线走廊带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差异抬升为主，对路线工程影响较小。

**4.2.2 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本路线段由于受地形、地层岩性、构造及地下水等因素的影响，沿线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主要有：岩溶、顺向坡、软土、潜在不稳定边坡、采空区、高液限土。现分述如下：

1、岩溶：线路范围内部分路段出露灰岩、白云质灰岩，岩溶发育地段为K4+300～K6+100段、K11+700～K15+900、K28+000～31+900段，岩溶形态主要为溶洞、溶沟溶槽为主。

2、软弱土层：沿线软弱土层均呈零星分布，主要为丘间冲沟、水塘中淤积的淤泥、软～可塑状黏性土，揭露厚度一般1-3m。

3、顺向坡：路线穿行于丘岗之间，局部场地岩性为泥质粉砂岩、砂质页岩、石英砂岩，岩体稳定性较差，局部存在顺向坡或近顺向坡，边坡稳定性较差，路堑边坡开挖易造成工程滑坡，其潜在的边坡稳定性问题易诱发牵引式滑坡产生

4、潜在不稳定边坡：

①K34+000～K36+050段：该段路线左侧为连续挖方，该段路堑基岩主要以石英砂岩夹页岩、砂质页岩夹炭质页岩为主，岩体破碎，多呈碎裂结构、镶嵌结构，岩体自稳能力差，且该段边坡岩层产状约290-310°∠15-25°，线路左侧为顺向坡，对边坡稳定性不利，线路范围为内多处自然边坡已出现不同程度的垮塌，该段路堑边坡为潜在不稳定边坡。

②K48+900～K49+150段深路堑坡体上部为石英砂岩，下部为泥岩、砂岩并夹多条层间错动带，具“上硬下软”的地质结构，地质条件差，为不稳定边坡。

5、采空区（压矿区）：

①K12+700～K13+900根据收集的矿区资料及调查及勘察情况表明该段已避开煤矿主要开采区，但局部任然位于煤系地层中，线路附近零散见私人开采痕迹，洞口已封闭，开采规律性不强，现已停止开采。

②线路K28+000～K28+350段压覆P1q栖霞组煤系地层，线路走向与煤系地层走向呈大角度相交，线路位于庙坨湾煤矿范围，该矿区于2016年关闭并注销，通过地质调绘、矿区资料收集、物探成果综合判断，线路范围内并未进行大规模开采，未发现开采痕迹。但根据现场走访调查得知，该段部分存在老百姓私人开采为，规模较小，因历史久远，未发现明显的矿洞及巷道。

③线路K32+050～K33+500段在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一带压覆了辰溪县杨溪湾耐火粘土矿部分矿产资源。该矿山属于私营企业。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开采，主要为私营企业及老百姓自发开采，于2009年6月24日经怀化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于2011年1月2日经怀化市国土资源局《划定（辰溪县杨溪湾耐火矿）矿区范围批复》确定了资源整合后的辰溪杨溪湾耐火矿合法性。于2015年以后逐步停止开采。其中K32+050～K32+900m开采方式主要以露天开采为主，巷道开采为辅；K32+900～K33+500开采方式主要以巷道为主。

④线路K47+850～K48+500段在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一带处于湖南省辰溪寺前铺煤矿矿区范围内，根据资料收集、调查及初步设计勘察成果综合分析，线路K47+850～K48+050位于煤系地层范围内，多为透镜体的鸡窝煤，储量小，煤层品质较差，线路范围内并未处于煤矿开采范围内，未进行规模化开采，但根据调查走访得知线路范围周围见老百姓自发开采，以露天浅部开采为主，局部见老百姓私挖小型巷道，开采规模小，开采规律性不强，现均已停止开采。

6、高液限土：

高液限黏土主要在K14、K17、K27公里段，分布于沿线山坡顶部，揭露厚度为1.00-6.0m，根据根据实验资料液限为45.0%～69.0%左右，其遇水则极易软化，土体抗剪强度降低，易导致边坡产生浅层滑动。

**4.3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沿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对应于原基本烈度Ⅵ度。

**5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

**5.1 沿线筑路材料**

本项目途经沅陵县、辰溪县，筑路工程材料采购运输条件较为便利，沿线各县市皆有石料场、砂场、水泥厂、石灰厂，可就近购买。其他外购材料则可从怀化市、辰溪县或者沅陵县购买。

1.砂料

拟建项目区域内沅水及其支流舞水均匀分布着（辰溪、溆浦）比较多的砂、砾、卵石。

砂料场，路线走廊带中部穿越沅水，其砂、砾、卵石储量较丰富、规格品种齐全、材质优良，砂质颗料均匀，含泥量少，部分大型砂厂备有筛分设备，及其装载机，可按不同的工程需要供料。初勘阶段共调查砂石场2处，均现有公路直接通往料场，交通运输方便。其主要试验项目有含泥量、有机物含量、天然密度、颗粒分析。主要有辰溪县锦星砂场、火马冲镇（沅水段）砂场等。

2.石料

初勘阶段根据调查本项目石料较为丰富，主要有沅陵县筲箕湾砍木坪采石场、火马冲镇九子村采石场等，其组成以石灰岩较普遍，整体性好、抗压温度高，材质良好，可加工成为各种规格的碎石、块石。路线K0~K3段主要为砂岩，砂岩抗风化能力和侵蚀能力较弱，K3~终点灰岩，岩石坚硬，岩层裸露，运输方便为良好块、片石料场。可供开采场地较多，有各种开采、加工设备，采购方便。初勘阶段共调查石场2处，并做相关试验，其主要试验项目为颗粒分析、单轴抗压强度、吸水率、坚固性、磨光值、冲击值、洛杉矶磨耗损失、压碎值、沥青粘附性、针片状颗粒含量、含泥量、有机物含量、松散密度、与沥青粘结力。

3.工程用水以及工程用电

沿线自然河流不多而且河宽较窄、但沟渠较多，分布较均匀，水质纯净，无污染，工程用水可就近解决；生活用水可与当地水管部门联系，接通自来水管道。工程用电可直接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解决。

**5.2 运输条件**

本项目区域公路、铁路运输条件较为便利，在常吉高速、娄怀高速、S250(原S223)、G354(原S308)和湘黔铁路的影响区内，工程材料采购运输条件较为便利，能够利用现有道路及较短的施工便道运至工地，运输方式采用汽车，部分采用铁路

方式。

**6 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0)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1)
3.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footnote-ref-2)
4. 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设计企业，应适用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footnote-ref-3)
5. 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footnote-ref-4)